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圖書館之使用與管理，以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府或所屬機關設立之公共圖書館。

第四條 進入使用公共圖書館者，應遵守各館公告之開放時間、使用方式及下列事項：

- 一、保持衣履整潔及維護環境清潔。
- 二、關閉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或改為靜音，並至室外接聽電話。
- 三、六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
- 四、妥善使用各項公共設備。
- 五、妥善保管私人物品。
- 六、除個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外，其他私人電器用品，不得使用館內電力充電，且禁止使用自備之延長線及多插頭等易導致用電過載之擴充設備。
- 七、遇緊急事件時，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
- 八、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六條 外借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應持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行動借閱證或已結合借閱功能之卡別（以下簡稱借閱證）。

無法親自至公共圖書館外借圖書資料者，得委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並檢具委託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借閱。

第七條 申請借閱證者，應繕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申請：

一、個人借閱證：

- （一）本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
- （二）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代為辦理。但經學校辦證者，不在此限。
- （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二、家庭借閱證：每戶限辦一張，由設籍本市家戶成員之一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

理。

三、團體借閱證：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應持首長(校長)之國民身分證辦理，並檢附申請公文。

(二) 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持代表人或管理人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檢附立案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

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每滿五年，借閱人應檢具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十八條 閱覽與影印圖書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電腦網路區之電腦僅提供查詢及列印資訊；視聽區之設備僅提供觀看公共圖書館購置之公播版視聽資料。

使用前項電腦或設備，應持借閱證依登記之順序使用；每次使用時限及登記次數上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